2024年度

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

自然资源所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1
单位概况.....1
一、单位主要职责.....2
二、单位基本情况.....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3
第二部分.....14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15
二、收入决算表.....17
三、支出决算表.....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2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2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0
第三部分.....31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3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3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4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36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36
第四部分.....38
名词解释.....38
第五部分.....41
附件.....4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自然资源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一）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十）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十二）负责海洋开发利用保护、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监督管理。（十三）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十四）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十五）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十六）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十七）负责拟定全区林业发展各项规划，组织、指导全区林地造林绿化、花卉管理、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十八）承担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十九）承担组织、

指导和监督全区湿地保护管理和全区陆　　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二十）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　　（二十一）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及其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　　和实施；监督管理林业国有资产，组织、指导林产品质督。　　（二十二）完成区委、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三）其他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矿山监管、毗邻海域采砂用海管理等职责按“三定”规定由区各有关部门分别承担。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0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2024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自然资源所	事业单位	10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自然资源所单位主要任务是：（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一是推进国土变更调查。在上一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 上，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 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做好明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 更新与监测工作。二是全面摸排永农疑似图斑，待部、省级 图斑确认后，第一时间形成工作方案并将任务分解至各镇 （街），位于山上自然

抛荒的，建议区里统筹按照整改方案 对符合异地补划条件的进行异地补划，以便按时完成永农整 改工作及永农后期管护工作。三是调动镇村耕地种植、管护 积极性，减少耕地抛荒撂荒，建议适当给予镇村一定耕地恢 复补贴，按照竣工一宗、验收一宗、录入一宗的原则，确保 完成我区恢复耕地任务。 （二）做好项目用地保障 一是推动用地报批。紧扣省厅要素保障服务提升活动工 作方案要求，持续跟进各项报批项目的进展情况，安排专人 跟进报批材料及项目进展，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尽量缩短 报批用时，提高报批效率，全力做好用地项目的要素保障工 作。用好多节点系统，加强前置审查力度，尽量减少补件补 正次数、减少核减和报件撤销的频率，提高我区报件质量。 二是加快土地供应。将持续跟进报批进度，主动沟通协调， 对已形成净地的地块，加快核实征迁成本、安置量、回购面 积等前期工作，预计供应 32 宗土地，面积 2662.33 亩。 （三）推进国土空间规划 一是坚持规划引领管控。积极对接市资规局，继续做好 国土空间规划上报审批工作；对接省、市工作要求，开展国 土空间规划范畴下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二是持续推动 “多规合一”平台运行。积极对接各相关部门，及时更新平 台管制线数据，确保平台核验的准确性。统筹空间实施规划 和项目策划，促进项目生成落地。三是开展控规调整工作。 依据园区等各部门产业招商要求以及区政府民生补短板计 划，适时开展选址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工作。四是夯实 工业共享区建设，推进项目按要求时序保质保量完成，并做 好日常督察工作。（四）开展地质灾害防治 一是做好隐患排查。坚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强化 重点区域地灾、矿山安全等风险隐患排查，开展防灾避险知 识培训、地质灾害点村民应急转移演练等，不断夯实地灾防 治工作的基础。二是推进地灾治理。加强地灾隐患点日常监 测工作，严格落实灾害天气值守制度，确保地质灾害灾情险 情的及时掌控及有效处置。继续推进琅岐镇建光村陈学镇、 陈学光房前崩塌地灾点工程治理工作，确保周边群众的生命 财产安全不受威胁。（五）全力整治违法用地 一是推进卫片违法图斑整改。按照省、市工作方案要求， 推进对部卫片未整改到位 53 宗；“天地网”卫片未处置到 位 81 宗的整改落实，持续督促各乡镇完成整改，进一步根 据整改情况，进行实地调查举证、图斑判定、系统填报等。 二是加强属地管理职责。督促属地镇（街）落实土地、矿产 巡查责任，对发现新增违法占地行为，按照《福州市“两违” 查处规程、马尾区整治两违常态化监管机制》规定的要求， 快速查处整改；对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下发的《督察意 见书》所列意见，及时行动，推进整改。 （六）激发城区面貌更新 一是继续推动“两江四岸”及闽江管控工作。以两江四 岸、闽江沿线等为管控重点，以建筑风貌为管控主体，长效 机制为管控保障，对重点区域建筑景观风貌品质进行全面提 升。

二是补齐老城区停车配套短板。在停车较为紧张的快安、马江片区，充分利用既有绿地、广场、公园、地铁地下空间， 机关、企事业单位闲置土地，高架桥下、城市边角地、废弃 厂房、仓库、闲置收储地块，布局建设 240 个社会公共停车 位。 （七）强化森林资源管理 一是进一步促进林业发展改革，大力发展林业产业，完 善松材线虫病防治和松林改造提升行动工作机制，深入实施 松林改造，全面提升森林资源高质量发展水平。二是强化区、 镇（街道）、村三级林长组织体系管理和督查，构建全覆盖 和常态化的监督管理体系，实现森林资源管理的长效管理工 作机制。三是制定有效的森林防火工作方案，充分发挥护林 员作用，督促并全面落实巡山护林，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发挥森林资源的经济、社会和生态三大效益，构建和谐美丽 的幸福家园。 （八）优化提升 政务质效 一是按照上级行政审批要求，及时更新收件清单、梳理 办事指南；积极引导办事企业通过“网上办、掌上办、预约 办、智慧办、自助办、邮寄办”，推动“不见面”审批工作。 二是根据公开办事指南的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内容和改进方法，主动对接， 靠前服务，避免申请人因为材料不齐或者不符要求“往返跑”， 切实提高审批服务水平和质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规划引领，谋篇布局优空间 1.积极推动

《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报批。配合市局完成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涉及马尾区部分的黄线、绿线、蓝线、紫线核对，分区规划划定，海洋功能区划衔接以及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工作。2024 年 9 月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成果获得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2024 年 12 月《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获得国家批复。 2.加强规划审批服务。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不断完善规划调整审批权限下放事项，2024 年共配合组织召开 10 场区级规委会，审议通过 30 个规划调整（编制）项目（其中民生补短板项目 9 宗，产业项目 13 宗，村庄规划项目 2 宗，其他项目 6 宗）。 3.增强片区活力。充分挖掘马尾已高度开发区域的边角地块，开展凯隆广场、三江口大桥西侧等地块规划调整，推动海员学校、长安小学、体育馆北侧、儒江变电站等项目选址地块调整，有效改善马尾教育、养老以及市政设施缺乏现状。 4.开展共享区建设。2024 年马尾区共享区建设涉及项目共计 8 项，分别是青春美寓、龙津苑保租房、马尾医院、三牧二期、城市橱柜、排水管网、排涝 2 站以及地铁建设。我局于 3 月底、6 月底、9 月底开展第一、二、三季度进展核查工作，目前已竣工 1 项，其余项目均按工作计划开展建设。 5.加强建筑方案景观管控工作。已完成中药膳生产及物流项目米立研发总部大楼、福州理工学院（马尾校区）一期改造工程、育德轩、金泉科技中心、新 104 国道亭江加油站、米立生产基地等 21 个

项目建筑方案及其景观风貌把控工作。 6.加快推进船政文化城建设。推进船政文化马尾造船厂片区保护建设工程（一期）和船政文化马尾造船厂片区保护建设工程三期（福州职业技术学院马尾校区）建设，完成船政衙门及学堂复建工程规划土地核验。组织编制三线贯通（马江路至官街段）方案。 7.积极谋划公共停车位建设。2024 年我区公共停车场建设任务数为 300 个停车泊位，其中包含市级为民办实事项目停车位 160 个。共计完成 313 个公共停车泊位，停车场建设任务已全部完成。具体项目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配套社会公共停车场（一期）（43 个停车位）、臻麓园配套社会公共停车场（170 个停车位）、三盛雅居乐璞悦长滩配套社会公共停车场（100 个停车位）。

（二）深化要素保障，助推发展活经济 1.用地用海需求保障有力。实行容缺受理、跟踪服务、并联推动的工作方法，2024 年以来，农转用报批 3 宗，总面积 236.2605 亩，满足了琅岐公路站、万洋众创城、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马尾段）等项目的用地需求。完成出让宗地 18 宗，土地面积 328.71 亩，土地出让金 104998 万元；完成划拨宗地 8 宗，土地面积 315.96 亩，其中有偿划拨 3 宗，土地面积 48.59 亩，划拨土地价款 12647.05 万元。完成 2 宗用海项目报批工作，分别为：闽江马尾对台综合客运码头 1#泊位清淤项目、琅岐镇云龙村东侧海域底播养殖项目，面积共

2751.92 亩；完成 1 宗东海救助局福州救助基地救助码头海域使用权续期用海报批工作，面积 20.4 亩。 2.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力度，马尾区 2024 年闲置土地共 5 宗，土地总面积 159.91 亩，目前已处置 3 宗闲置土地，面积 118 亩，已处置闲置土地总面积的 72.5%，已完成 2024 年省厅下发闲置土地处置任务。马尾区 2024 年批而未供土地总面积 2051 亩，目前已处置批而未供土地面积 271.069 亩，完成批而未供土地总面积的 13.21%。 3.积极开展交地攻坚工作。马尾区 2024 年交地攻坚行动项目谋划 63 项，计划交地总面积 2131.617 亩，经中期调整后，项目数为 60 项，计划交地总面积 2064.69 亩。截至目前，市局通过交地审核 57 项 2030.35 亩（其中琅岐镇 4 项 113.36 亩，亭江镇 8 项 554.38 亩，马尾镇 33 项 819.90 亩，罗星街道 12 项 542.71 亩），交地完成率 98.35%。 4.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不见面”审批，通过省网办事大厅申请的审批件已实现线上预审、线上受理并完成全流程线上审批。2024 年，共办理行政许可 134 件，其中工改系统共 114 件，群众满意率 100%。不断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办理各类不动产证书 4998 本，出具抵押证明 4594 份，预告证明 962 份，查封 867 件，解封登记 190 件，注销登记 4919 件。 5.持续推动“多规合一”平台运行。依托“多规合一”平台，建立年度空间规划和项目生成管理机制，有序指导城市规划建设。2024 年形成“多规合一”会商意见

4 件，形成一张蓝图 4 件。 6.完成基础调查。完成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已经国家最终核定下发，并获得省自然资源厅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县级综合评价全省排名第 9 位。 7.持续推进“未批已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完成《福州市马尾区亭江南般炮台、东岐村绿地及东岐码头堆沙场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的评审。我区“未批已填”围填海历史遗留处理方案备案审查通过自然资源部备案。

（三）严格执法监督，保护耕地守粮仓 1.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2024 年 1 至 8 月自然资源卫片发现涉耕违法图斑 6 宗，均已整改完成。积极开展智慧耕保巡查，2024 年已发巡田周报 32 期，全区共巡田发现耕地“非农化”5 宗（分别位于琅岐镇荣光村、云龙村、劳团村、争丰村），已整改 3 宗，未整改 2 宗；“耕地”非粮化 1 宗（位于亭江镇闽安村），暂未完成整改。 2.积极做好年度补充耕地工作。2024 年，我区补充耕地任务下达 120 亩，分别为：琅岐镇 80 亩、亭江镇 40 亩。亭江镇白眉村补完耕地 25 亩目前已完成区级验收和变更，市局拟开专家评审会，整改后市级验收。 3.严格落实耕地恢复任务。2024 年，我区耕地恢复任务为 3200 亩（其中罗星街道 39 亩、马尾镇 129 亩、亭江镇 812 亩、琅岐镇 2220 亩)。截至目前已完成 450.06 亩，其中：琅岐镇已完成 280.65 亩，完成率 12.64%；亭江镇已完成 160.95 亩，完成率 19.82%；马尾镇

已完成 5.1 亩，完成率 3.98%和罗星街道已完成 3.36 亩，完成率 8.62%。 4.规范矿产资源出让。完成多余砂土处置 1 宗，疏浚物海砂出让 1 宗。分别为：完成福星安精密电子光圈产业化项目外边坡修复治理多余土石方约 8000m³ 公开有偿处置（拍卖）工作，由福建福星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起拍价竞得，中标价为 21 万元，该公司已缴纳中标款并签订出让合同。完成闽江马尾对台综合客运码头 1#泊位清淤疏浚物中海砂 75279m3 公开有偿处置（拍卖）工作，由个人陈志晟按起拍价 430 万中标。

（四）推进地灾防治，安全管理筑屏障 1.夯实地灾防治基础工作。完成《福州市马尾区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修订并交付相关责任单位实施；开展地质灾害群策群防培训、防震减灾培训以及地灾防治演练各 1 场，参与人数 150 余人次。截至 12 月底，组织 175 次 711 人次，技术人员 8 人次，对辖区内 14 处地灾点及 18 处高陡边坡开展重点排查。 2.推进地灾整治工程项目。推进增发国债项目、双峰村黄义兰房后崩塌、盛美村危晓丹房后崩塌等 3 个地灾治理项目，目前盛美村危晓丹房后崩塌排危除险治理完成并已验收，双峰村黄义兰房后崩塌排危除险方案罗星街道正在实施。同时，积极争取到地灾国债补贴 307 万元，共涉及 7 处地灾点治理，所有点治理均已开工，目前 6 处已完成验收，国债资金已全部支付。 3.筑牢测绘行业安全防线。对辖区内福建岚启星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检认

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四海勘测规划有限公司等 3 家测绘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督促、提醒、指导测绘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五）突出生态建设，绿水青山促发展 1.推进森林资源管理。2024 年，完成植树造林任务 2110 亩，封山育林 3000 亩，松材线虫病疫木伐除项目 2690 亩，重点生态区位年度包干清理松枯死木 1929 株。 2.筑牢森林防火屏障。主要林区路口安装监控探头和智能语音播放系统 43 个，林区重要位置安装消防水桶 10 个；出动宣传车 50 多次，发放宣传单 2 万多份；办理“进山人员防火安全宣传证明”1 千多份；组织主要护林员骨干参加 2024 年全省骨干护林员森林防灭火业务知识视频培训会。全区设置关卡 28 个，组织干部职工 630 人次，防火工作组 165 个，排查风险隐患 2 处，存在风险隐患 2 处，已全部整改到位。 3.加强湿地保护。成立福建马尾闽江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法官工作室，进一步推动马尾湿地生态保护工作及马尾法院湿地生态保护司法品牌建设。开展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活动 20 次，悬挂宣传横幅 80 余条，发放宣传册 20000 余份。持续开展湿地保护工作，助力福州争创国际湿地城市，推动闽江河口湿地申报世界自然遗产。

（六）完善章程制度，推深做实林长制 1.加强林长组织体系管理。形成区、镇（街）、村三级林长组织体系，实行三级林长巡查制度，对林长、警长、护林员划定责任

区，形成“一林一长一警一员”网格管理体系，共设有区级林长 4 名，镇级林长 34 名、森林警长 28 名、村级林长 129 名、护林员 66 名。2024 年以来，区级林长巡山 4 次，镇（街）林长巡山 198 次，村级林长巡山 3406 次。按照“福建省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工作要求，建成 5 个区镇街林长制指挥中心，实现了管理网格化、数字化、可视化，提升了林业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 2.加强“三个联合”工作机制。按照“林长+警长”、“林长+检察官”、“林长+法官”三联协作机制，加强联合联勤执法工作，加快林业案件侦破查处，全面推进森林生态警务建设；汇聚“林长+”保护合力，不断提升森林资源治理保护水平；畅通司法行政协调沟通渠道，促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构建林区治安“打防管控”一体化工作机制，开创基层林业治理新模板。 3.加强区镇村三级同向发力。区林长办与镇街、镇街与村建立林业智慧管理网格联动模式，通过福建省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智能管理、调研座谈、实地走访、工作督导和平台视频等方式，不断加强镇街村在森林督查图斑调查、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防灭火和造林等重点工作，不断促进林业生产，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自然资源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3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4.0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2.66	**本年支出合计**	182.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182.66	**总计**	182.6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自然资源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82.66	18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6	2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9	2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9	1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0	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4	1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4	1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9	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6	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4.01	12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24.01	12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24.01	12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6	2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6	2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1	1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55	8.5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自然资源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82.66	182.6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6	25.1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9	24.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9	16.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0	8.2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4	11.3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4	11.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9	6.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6	5.06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4.01	124.01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24.01	124.01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24.01	124.0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6	22.1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6	22.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1	13.6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55	8.5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自然资源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6	25.16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34	11.34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4.01	124.01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16	22.16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2.66	**本年支出合计**	182.66	182.66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总计	182.66	**总计**	182.66	182.6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自然资源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2.66	182.6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6	25.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9	24.5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9	16.3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0	8.2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0.5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0.5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4	11.3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4	11.3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9	6.2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6	5.06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4.01	124.01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24.01	124.01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24.01	124.0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6	22.1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6	22.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1	13.6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55	8.5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自然资源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63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74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43.1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98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9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8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5.98		公用经费合计		6.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自然资源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自然资源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自然资源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82.66 万元，支出总计 182.6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7.16 万元，增长 10.37%。主要是正常变动范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182.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16 万元，增长 10.37%，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66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182.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16 万元，增长 10.37%，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182.6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75.98 万元，公用支出 6.68 万元。

2.项目支出 0.00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经营支出0.0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2.66万元， 支出总计182.66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7.16万元，增长10.37%，主要是：正常变动范围。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82.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16万元，增长10.3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6.3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40万元，增长64.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人员。

（二）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8.2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20万元，增长64.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人员。

（三）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5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项目。

（四）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6.2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2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项目。

（五）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5.0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0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项目。

（六）2200150-事业运行124.0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减少 26.51 万元，下降 17.61%。主要原因是事业运行支出减少。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6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项目。

（八）2210203-购房补贴 8.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项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注：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2.6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5.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6.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

注：该年度本单位无单位自评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注：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注:2024 年度本单位无单位自评项目，主要是因为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无需开展项目支出单位自评，故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